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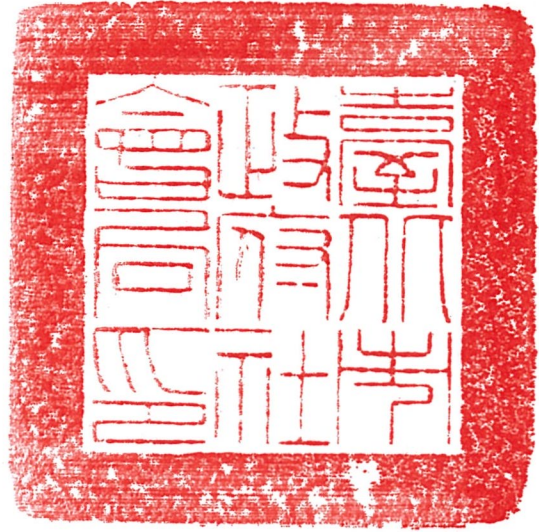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81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呂雅玲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22083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呂雅玲於114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28日於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期間，有數次對6個月以下之幼童有抱起時未護頸致其頸部明顯搖晃、將幼童置於安撫椅中大力搖晃、以掌跟大力哄拍或按壓幼童、對幼童大聲吼叫、將幼童單獨留置澡盆未全程看顧等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